

股票简称：迪安诊断

股票代码：300244

公告编号：临 2016-124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迪安01

证券代码：112453

发行总额：8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12月15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4.8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2.61%，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3.0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

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
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
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浙江迪安
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Dian Diagnostics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迪安诊断
- 5、股票代码：300244
- 6、注册资本：551,029,453 元
- 7、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 8、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9 月 5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 10、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层
- 11、董事会秘书：徐敏
- 12、证券事务代表：陶钧
- 1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层
- 14、邮政编码：310030
- 15、联系电话：0571-88933708
- 16、联系传真：0571-88918912
- 17、电子信箱：zqb@dagene.net
- 18、互联网网址：www.dazd.cn
- 19、经营范围：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

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债券全称：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迪安01。债券代码：112453。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5%。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6年9月27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25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90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迪安01”，证券代码为“112453”。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4,398.20	229,218.29	110,870.62	81,149.32
负债合计	275,865.68	123,338.17	40,686.47	22,1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35.73	92,688.43	68,389.16	57,666.0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9,638.96	185,818.09	133,510.01	101,547.44
净利润	23,947.56	17,878.54	12,785.26	9,0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3.21	17,479.47	12,458.44	8,6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4	13,128.66	11,794.93	7,54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9.32	-7,815.65	3,547.24	-562.19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4	1.00	2.00	2.92
速动比率（倍）	1.88	0.83	1.78	2.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1%	53.81%	36.70%	2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47.73%	11.30%	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3	3.33	4.82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3.74	4.18	4.55
存货周转率（次）	6.20	8.48	10.61	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8	11.09	171.03	45.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3	0.49	0.57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6	-0.29	0.17	-0.05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此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4.94；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4.1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35	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3%	0.34	0.34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	0.65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3%	0.60	0.60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57%	0.61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18.42%	0.57	0.57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74%	0.72	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15.17%	0.69	0.69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新世纪评级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0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相关人士开设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3.25% 小幅上升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52.61%,公司合并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2.61% 上升至 48.57%,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提高,从而使得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51 上升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2.14,速动比率由 1.27 上升至 1.88,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且融资成本较低，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迪安	10,000.00	2016-1-18	2017-6-17
杭州迪安	5,000.00	2016-4-12	2019-4-11
杭州迪安	10,000.00	2016-7-11	2017-7-10
杭州迪安	5,500.00	2016-1-20	2017-1-19
迪安基因	3,500.00	2014-11-26	2016-11-18
迪安基因	10,000.00	2016-7-21	2019-7-20
迪安基因	6,000.00	2015-6-18	2017-6-17
迪安基因	10,000.00	2016-7-11	2017-7-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与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迪安	6,000.00	2016-7-21	2018-7-20
杭州迪安	20,000.00	2015-7-14	2018-7-14
杭州迪安	15,000.00	2016-3-15	2021-3-15
迪安控股	15,000.00	2015-12-31	2021-3-15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其批准报告日之间，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联系人：徐敏

电话：0571-88933708

传真：0571-88918912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项目组人员：孔林杰、李一睿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分销商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倪海忠、徐利利

电话：0571-86508083

传真：0571-87357755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沈建林、沈利刚、魏琴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贾飞宇、陈思阳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项目组人员：孔林杰、李一睿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231018270000054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层

联系人：徐敏

电话：0571-88933708

传真：0571-88918912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人：周伟、孔林杰、李一睿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此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